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 執行董事委任；
- (2) 行政總裁變更；
- (3) 財務總監變更；
- (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5) 送達代理人變更；
- (6)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 (7) 符合上市規則；及
- (8) 有關一名前任董事辭任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袁曉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王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胡吉春先生被免去行政總裁職務；
4. 李祖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5. 呂榮匡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送達代理人；
6. 司徒瑩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送達代理人；及
7. 謝文傑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委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袁曉宏女士（「袁女士」）及王波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袁女士獲委任後，彼亦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

袁曉宏女士，50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系，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評為江蘇省會計行業領軍人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此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四年，袁女士加入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曾擔任融資總監及總裁助理。彼現任豐盛副總裁。袁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行業導師。

根據本公司與袁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袁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袁女士以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袁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袁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2,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派付的相關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王先生

王波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豐盛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豐盛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9）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嘉許。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的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的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由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並未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王先生以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派付的相關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確認

王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袁女士均(i)無及／或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委任王先生及袁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而胡吉春先生（「胡先生」）長期不在中國內地，致使彼無法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亦無法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免去胡先生的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免去胡先生的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未向董事會表達任何異議，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免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決議委任李祖濱先生（執行董事）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送達代理人變更

呂榮匡先生（「呂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送達代理人」），原因為其擬投身其他事業及將更多時間留予家人。其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送達代理人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呂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送達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袁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重組如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袁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謝文傑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三月二十三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於委任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項下的規定。

蔣建華女士辭任

於三月二十三日公告中，本公司披露蔣建華女士（「蔣女士」）（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與部分現任董事就若干事項存在重大分歧而提呈辭任。蔣女士並未詳細說明其與部分現任董事之間的分歧。然而，就董事會所知，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事宜，彼與大多數其他董事持有不同觀點。有關該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

儘管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發生變動，本公司的生產及運營仍然正常穩定。尤其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繼續高效運營，其研發、生產及運營團隊均有效運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

* 僅供識別